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產學攜手專班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109.03.0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自主選才，並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有效推動產學攜手專班甄選入學招生作業，特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招生規定」暨「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產學攜手專班甄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甄選小組)，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產學攜手專班甄選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得依規定由甄選小組訂定甄選評量方式，包括：在校資料、企業實習資料、備審資料審查、企業面試等成績，占總成績比例，以及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
- 三、本系產學攜手專班甄選總成績分為：
 - (一) 高職直升四技組：在校資料占總成績 50%，在校資料之在校成績成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在校資料之其他成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20%，及企業實習資料占總成績 50%，企業實習資料之企業實習成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企業實習資料之出勤狀況成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15%，企業實習資料之其他成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5%。
 - (二) 四技對外招生組：書面資料占總成績 50%，書面資料之在校成績成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30%，書面資料之其他成績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20%，企業面談成績滿分 100 佔總成績 50%。
- 四、甄選評量方式
 - 高職直升四技組
 - (一) 在校資料 50%。
採計方式：
 1. 評量方式：
 - (1) 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最終成績。
 2. 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 (1) 在校成績 30%
 - (2) 其他 20%(特種身分證明、清寒身分證明、證照、推薦函一份等)
 - (二) 企業實習資料 50%
 1. 評量方式：
 - (1) 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所提列之個別資料進行面談，以平均分數作為面談口試最終成績。
 2. 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占比例：
 - (1) 企業實習成績 30%
 - (2) 出缺勤狀況 15%
 - (3) 其他(如企業相關證照或特殊表顯示機等)5%
 - 四技對外招生組
 - (一) 書面資料 50%
採計方式：
 1. 評量方式：
 - (1) 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個別資料進行評分，以平均分數作為考生書面資料審查最終成績。
 2. 資料審查評量項目與所佔比例：
 - (1) 在校成績 30%
 - (2) 其他 20%(特種身分證明、清寒身分證明、證照、推薦函一份等)
 - (二) 企業面談 50%
 1. 評量方式：
 - (1) 由甄選委員針對考生所提列之個別資料進行面談，以平均分數作為面談口試最終成績。
 - (2) 評量項目包含過去學經歷、儀容、學習與工作態度、個性成熟度、人際能力與表達能

力等類別。

五、本作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本校產學攜手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